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守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撰。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有關對財務報表內所反映的當期及過往會計期間首次應用該等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已在附註2提供。

B. 編撰財務報表之準則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財務報表乃以過往成本為編撰基準。

財務報表的編撰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報告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的規定。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然易見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決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內確認；若修訂影響到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C. 附屬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屬公司為一間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或控制一半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之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盈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撇銷。集團內公司之間之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乃以未變現盈利相同之形式撇銷，惟僅限於並無顯示出現減值者。

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即並非由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之股份權應佔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列為權益之一部分，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於本集團業績的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收益表內以年度總盈利或虧損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方式列報。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則超出之款額及少數股東應佔之任何其他進一步虧損乃於本集團之權益中扣除，惟倘少數股東須承擔具約束力之責任及能夠彌補虧損則作別論。該附屬公司日後之所有盈利均分配予本集團，直至先前由本集團承擔原應由少數股東攤佔之虧損得到彌補為止。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除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K）列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商譽

綜合賬項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所購入可資區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差額。

商譽以成本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值。商譽分配至相關的賺取現金單位進行每年減值測試(見附註1K)。

出售賺取現金單位時，有關商譽數額將撥入出售盈虧中計算。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本身擁有或根據租賃權益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的土地及房產。

投資物業在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值(見附註1K)。折舊乃將投資物業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如有)，在未屆滿租賃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50年)兩者中較短期間以直線法計算而撇銷。

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如附註1Q(iii)所述入賬。

F. 物業、機器及設備

(i) 物業、機器及設備在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值(見附註1K)。

(ii) 折舊乃將物業、機器及設備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在其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期間以直線法計算而撇銷：

資產類別	可使用年期
為自用而持有的土地及房產在未屆滿租賃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50年)兩者中較短期間折舊	二十五年至五十年
機器、設備、傢俬及裝置	四年至五十年
車輛	四年至七年

(iii) 報廢或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有關項目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收益表中確認。

G. 租賃資產

(i) 並未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和利益轉讓之租賃資產，乃列為經營租約。

然而，根據經營租約為自用而持有的土地，若公允價值在租賃開始時不能與位於有關土地上的房產的公允價值分開計量，會作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入賬，除非有關房產亦顯然根據經營租約持有，則作別論。

(ii)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使用資產，根據租約所付之款項乃於綜合收益表中以等額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支銷。所得的租賃激勵措施乃作為所作的整體淨租賃付款額的一部分在收益表確認。

(iii) 預付土地租賃在租賃期期間按直線基準攤銷。

H. 無形資產

商標及會所債權證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列值，並會每年測試減值一次(見附註1K)。

I. 其他有形資產

其他有形資產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所用的啤酒樽及膠箱。

須退還之啤酒樽及膠箱在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值(見附註1K)。攤銷乃將啤酒樽及膠箱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在分別為兩年及七年期間以直線法計算而撇銷。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其他投資

- (i) 本集團持有的非上市有期債務證券乃分類為貸款和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交易費用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其後，彼等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在資產負債表列值(見附註1K)。
- (ii) 投資在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承諾購買／出售投資或投資屆滿時確認／終止確認。

K. 資產減值

(i) 有期債務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有期債務證券投資以及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值的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會在每個結算日檢討，以確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若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列值的流動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乃按金融工具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通行市場回報率貼現)兩者之差額計量。若於其後的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則轉回流動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有的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

若於其後的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收益表轉回。減值虧損轉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若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得者。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會審核內部及外間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或之前已確認之減值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惟商譽除外)：

- 投資物業；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在經營租約下自用而持有的租賃土地權益；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商譽；
- 無形資產及
- 其他有形資產。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而言，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價值

資產之可收回價值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能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資金時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下賺取現金流量，則釐訂可獨立賺取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價值。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的賺取現金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在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賺取現金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予減少賺取現金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少單位(或該組單位)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續)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訂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能撥回。

撥回之減值虧損僅限於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訂之資產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L. 存貨

物料、供應、現有產品與在製品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估值。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致現時地點與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成本。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期間列作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期間列作開支。因可變現淨值增加所導致之存貨撇減撥回，均於撥回期間列作開支存貨數額之減少。

M.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有關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列值(見附註1K)，惟倘若有關應收款項為借予關連人士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屬貼現影響不大者，則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有關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列值(見附註1K)。

N. 付息借款

付息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費用確認。於初始確認後，付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值，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異會在借款期間以實際利率法在收益表確認。

O.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值，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值。

P.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銀行結存及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及短期流通性高之投資，而該等投資隨時可兌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且無重大變值風險，並為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項目。

Q. 收入確認

倘本集團取得經濟效益，而收益及成本能可靠計算(如適用)，則收益將以下列方式在綜合收益表入賬：

- (i) 銷貨收入乃於顧客接受貨品及有關風險後予以入賬。
- (ii)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 (iii) 根據經營租約而應收之租金收入，乃以等額於租約所涵蓋之會計期間確認。授出租賃激勵措施乃作為所收的整體淨租賃款額的一部分在收益表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本集團所提供之非幣值福利均於本集團僱員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累計。

(ii) 定額福利退休計劃之承擔

本集團就定額福利退休計劃之承擔之責任淨額，乃透過估計僱員於本期間及以往期間以提供服務所賺取之未來利益金額而計算，在釐定現值時該項利益須予以折讓，並扣除任何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折讓率為優質公司債券(到期日與本集團履行責任之期限相近)於結算日之收益率。計算工作由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信貸法進行。

在計算本集團於一項計劃所承擔之責任時，倘任何累積之未確認精算損益超出定額福利責任現值或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以兩者中之較高者為準)之百分之十，超額部份須於參加計劃之僱員之預計平均剩餘任職年期在綜合收益表確認。除此之外，精算損益概不予確認。

倘在計算本集團所承擔之責任淨額時出現負數，予以確認之資產僅限於任何累積之未確認精算虧損淨額加以往服務成本及日後來自計劃之退款或日後削減之計劃供款等各項目之總和。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生力公司(「生力公司」)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公允價值會確認為僱員成本，資本繳入儲備亦相應增加。就生力公司就該等購股權向本公司徵收的費用而言，本集團將其與資本繳入儲備互相抵銷，並相應調整負債。

購股權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並考慮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若僱員須先履行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獲發購股權，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會分配予歸屬期間，並考慮到購股權會歸屬的可能性。

於歸屬期間，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會進行檢討。於過往年度確認的任何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會在檢討年度扣自／計入收益表(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而資本繳入儲備亦會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

S.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均在產生的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支銷。

T. 所得稅

- (i)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
- (ii) 本期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採用於結算日所訂定或大致訂定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所得稅 (續)

(ii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來自資產及負債項目於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及其稅基所產生之可扣減或應課稅之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及尚未動用之稅收抵免所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以資產有可能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盈利者為限)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之確認數額乃按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支付形式，採用於結算日所訂定或大致上訂定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折減。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而倘若不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盈利以供扣減有關稅項得益，則遞延稅項資產會予以減少。倘若有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盈利，則任何該等減幅均會撥回。

(iv)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乃分開呈列且不予以抵銷。

U. 外幣兌換

年內以外幣進行之交易，均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匯兌損益乃計入綜合收益表中。

以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交易日期的外幣匯率換算。

外國企業之業績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匯兌差額之變動乃計入儲備內。

出售外國企業而言，有關該外國企業之匯兌差額之累計數額，乃計入出售之損益中。

V. 關連人士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凡本集團可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於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反之亦然)，或本集團與該人士均受制於共同之監控或共同之重要影響下，均屬本集團之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成員、重大股東及／或彼等的近親)或其他機構及可受個人(倘該個人為本集團關連人士)重大影響的其他機構；及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機構的僱員的退休福利計劃。

W. 分類資料呈報

分類項目為按本集團所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之可區別項目，而每個分類項目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均有所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選擇地區分類作為主要呈報方式。

分類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撥歸該類別之項目以及可按合理比例分配至該類別之項目。舉例而言，分類資產可包括存貨、應收質易賬項以及固定資產。分類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乃於綜合賬目過程中，撇除集團間之結餘及交易前釐訂，屬同一類別內集團間之結餘及交易則除外。

分類資本開支為於期內購買預期可使用超過一個期間之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而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借貸、企業及融資開支。

2. 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的變動

以港幣千元計算

(a) 會計政策變動—變動性質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於採納該等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的會計政策已於附註1概述。下文列載財務報表所反映有關當期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重大變動的資料。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40)。

(i) 購股權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於過往年度，僱員獲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生力公司(「生力公司」)授出生力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時，並無確認任何款項。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規定，本集團已對生力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採納新政策。根據此項新政策，本集團將有關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權益內的資本繳入儲備亦相應增加。就生力公司就購股權向本集團徵收的費用而言，本集團將其與資本繳入儲備互相抵銷，並確認負債。

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而比較數字亦已重列，惟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所載的過渡性規定，據此，新確認及計量政策並無應用於以下所授出的購股權：

-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所有購股權；及
-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但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的所有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個受影響的財務報表項目的調整載於附註2(b)及(c)。

本集團僱員所得的生力公司購股權詳情載於附註32。

(ii) 列報方式變動(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和單獨財務報表」)

於過往年度，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與負債分開列報，並作為資產淨值的扣減項目。於本集團年度內業績的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收益表亦分開列報，作為計算得股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前的扣減項目。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27號的規定，本集團已更改其有關列報少數股東權益的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為權益的一部分，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於本集團業績的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收益表表內以年度總盈利或虧損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方式列報。上述列報方式變動已追溯應用，而比較數字亦已如附註2(b)所示重列。

2. 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的變動 (續)

以港幣千元計算

(a) 會計政策變動—變動性質 (續)

(iii) 為自用而持有的租賃土地及房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過往年度，為自用而持有的租賃土地及房產會列為固定資產(在此財務報表中易名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值。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本集團採納有關為自用而持有的租賃土地及房產的新政策。根據新政策，倘若於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時，或從前承租人接手時，或於該等房產的建造日期(倘若為較後者)，位於租賃土地上的任何房產的公允價值與租賃土地權益的公允價值可以分開計量，則持有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乃按經營租約持有入賬。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

位於上述租賃土地上持有作自用的任何房產，繼續列為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一部分。

此項新政策已追溯應用，而比較數字亦已如附註2(b)所示重列。對所列報期間的期初保留盈利及損益的淨影響均為零。

(iv)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和列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於過往年度，非上市政府債券乃分類為持至到期證券，並按攤銷成本減撥備列賬。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非上市政府債券的投資會分類為貸款和應收款項，並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會計政策變動已經追溯採納，而比較數字亦已重列。保留盈利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並無因而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個受影響的財務報表項目的調整載於附註2(b)及(c)。

(v) 攤銷正額商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過往期間：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出現的正額商譽於其出現時直接記入儲備中，直至所收購業務出售或減值時，方在收益表內確認；及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出現的正額商譽乃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攤銷，並在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本集團已更改其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本集團不再攤銷正額商譽，而會每年測試減值一次。

此項新政策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性安排只在未來期間應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個受影響的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的調整載於附註2(c)。

同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性安排，先前直接記入儲備的商譽(即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出現的商譽)將不會於所收購業務出售或減值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收益表內確認。

2. 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的變動(續)

以港幣千元計算

(a) 會計政策變動—變動性質(續)

(vi) 關連人士的定義(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附註1V內披露的關連人士定義已經擴大，以澄清關連人士可能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成員、重大股東及／或彼等的近親)或可受個人(倘該個人為本集團關連人士)重大影響的其他機構；及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機構的僱員的退休福利計劃。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的附加披露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b)。除此之外，澄清關連人士的定義並無導致先前報告的關連人士交易披露有任何重大改變，對本年度所作的披露(與倘若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關連人士披露」仍然有效則須報告者比較)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會計政策變動—重列過往期間結餘

下表披露根據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過渡性規定而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各項目所作的調整。會計政策變動對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的影響在附註31披露。

(i)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二零零四年 (先前公佈)	新政策的影響 (年度盈利增加／(減少))		二零零四年 (重列：開支 重新分類前)	開支 重新分類	二零零四年 (重列：開支 重新分類後)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附註2(a)(i))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附註2(a)(ii))			
毛利	365,689	—	—	365,689	—	365,689
分銷開支(於二零零五年財務報表 易名為銷售及分銷開支)	(39,839)	—	—	(39,839)	(182,133)	(221,972)
行政及銷售開支(於二零零五年 財務報表易名為行政開支)	(293,016)	(308)	—	(293,324)	182,133	(111,191)
其他經營開支	(20,509)	—	—	(20,509)	7,737	(12,772)
經營盈利	12,325	(308)	—	12,017	7,737	19,754
財務費用	(2,832)	—	—	(2,832)	—	(2,832)
其他收入	9,615	—	—	9,615	—	9,615
其他開支淨額	(3,264)	—	—	(3,264)	—	(3,264)
減值虧損	—	—	—	—	(7,737)	(7,737)
除稅前盈利	15,844	(308)	—	15,536	—	15,536
所得稅	(3,032)	—	—	(3,032)	—	(3,032)
除稅後盈利	12,812	(308)	—	12,504	—	12,504
少數股東權益	(1,234)	—	1,234	—	—	—
年度盈利	11,578	(308)	1,234	12,504	—	12,504
應佔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578	(308)	—	11,270	—	11,270
少數股東權益	—	—	1,234	1,234	—	1,234
年度盈利	11,578	(308)	1,234	12,504	—	12,504
每股盈利—基本	0.03	—	—	0.03	—	0.03
其他重大披露項目：						
開支(增加)／減少						
—員工薪酬	(136,101)	(308)	—	(136,409)	—	(136,409)

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的變動(續)

以港幣千元計算

(b) 會計政策變動—重列過往期間結餘(續)

(i)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 (先前公佈)	新政策的影響 (資產淨值增加/(減少))				二零零四年 (重列： 結餘重新 分類前)	二零零四年 結餘 重新分類 (重列： 結餘重新 分類後)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			
		(附註2(a)(i))	(附註2(a)(ii))	(附註2(a)(iii))	(附註2(a)(iv))	(附註38)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在二零零五年度財務報表 內易名為「物業、機器及設備」)	1,939,135	—	—	(104,621)	—	1,834,514	(88,257)	1,746,257
投資物業	—	—	—	—	—	—	88,257	88,257
根據經營租約為自用而 持有的租賃土地權益	—	—	—	104,621	—	104,621	—	104,621
持至到期證券								
—非上市	13,797	—	—	—	(13,797)	—	—	—
無形資產	33,435	—	—	—	—	33,435	6,046	39,481
商譽	5,044	—	—	—	—	5,044	—	5,044
退休福利資產	1,888	—	—	—	—	1,888	—	1,888
其他資產	8,490	—	—	—	—	8,490	(8,490)	—
其他財務資產	—	—	—	—	13,797	13,797	8,490	22,287
	<u>2,001,789</u>	<u>—</u>	<u>—</u>	<u>—</u>	<u>—</u>	<u>2,001,789</u>	<u>6,046</u>	<u>2,007,835</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	104,350	—	—	—	—	104,350	(6,046)	98,304
其他流動資產	577,786	—	—	—	—	577,786	—	577,786
	682,136	—	—	—	—	682,136	(6,046)	676,090
流動負債	(197,593)	—	—	—	—	(197,593)	—	(197,593)
流動資產淨值	<u>484,543</u>	<u>—</u>	<u>—</u>	<u>—</u>	<u>—</u>	<u>484,543</u>	<u>(6,046)</u>	<u>478,4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86,332	—	—	—	—	2,486,332	—	2,486,332
非流動負債	(351,232)	—	—	—	—	(351,232)	—	(351,232)
少數股東權益	(98,551)	—	98,551	—	—	—	—	—
資產淨值	<u>2,036,549</u>	<u>—</u>	<u>98,551</u>	<u>—</u>	<u>—</u>	<u>2,135,100</u>	<u>—</u>	<u>2,135,100</u>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186,785	—	—	—	—	186,785	—	186,785
儲備								
—資本繳入儲備	—	430	—	—	—	430	—	430
—其他儲備	173,884	—	—	—	—	173,884	—	173,884
—保留盈利	1,675,880	(430)	—	—	—	1,675,450	—	1,675,450
	2,036,549	—	—	—	—	2,036,549	—	2,036,549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	—	—	98,551	—	—	98,551	—	98,551
總權益	<u>2,036,549</u>	<u>—</u>	<u>98,551</u>	<u>—</u>	<u>—</u>	<u>2,135,100</u>	<u>—</u>	<u>2,135,100</u>

2. 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的變動 (續)

以港幣千元計算

(b) 會計政策變動—重列過往期間結餘 (續)

(i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司資產負債表

	新政策的影響 (資產淨值增加/(減少))		二零零四年 (重列： 結餘重新 分類前)	結餘 重新分類 (附註38)	二零零四年 (重列： 結餘重新 分類後)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附註2(a)(i))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附註2(a)(iii))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在二零零五年度 財務報表內易名 為「物業、機器及 設備」)	1,125,171	—	1,051,037	—	1,051,037
根據經營租約為 自用而持有的 租賃土地權益	—	74,134	74,134	—	74,134
無形資產	33,435	—	33,435	5,031	38,4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17,989	—	1,217,989	—	1,217,989
	<u>2,376,595</u>	<u>—</u>	<u>2,376,595</u>	<u>5,031</u>	<u>2,381,626</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及其他 賬項	73,271	—	73,271	(5,031)	68,240
其他流動資產	64,303	—	64,303	—	64,303
	<u>137,574</u>	<u>—</u>	<u>137,574</u>	<u>(5,031)</u>	<u>132,543</u>
流動負債	<u>(58,622)</u>	<u>—</u>	<u>(58,622)</u>	<u>—</u>	<u>(58,622)</u>
流動資產淨值	<u>78,952</u>	<u>—</u>	<u>78,952</u>	<u>(5,031)</u>	<u>73,9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55,547</u>	<u>—</u>	<u>2,455,547</u>	<u>—</u>	<u>2,455,547</u>
非流動負債	<u>(551,929)</u>	<u>—</u>	<u>(551,929)</u>	<u>—</u>	<u>(551,929)</u>
資產淨值	<u>1,903,618</u>	<u>—</u>	<u>1,903,618</u>	<u>—</u>	<u>1,903,61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6,785	—	186,785	—	186,785
儲備					
—資本繳入儲備	—	430	430	—	430
—其他儲備	65,739	—	65,739	—	65,739
—保留盈利	1,651,094	(430)	1,650,664	—	1,650,664
	<u>1,903,618</u>	<u>—</u>	<u>1,903,618</u>	<u>—</u>	<u>1,903,618</u>

2. 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的變動 (續)

以港幣千元計算

(c) 會計政策變動—會計政策變動對當期的估計影響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的每個項目較假設先前的政策在本年度繼續應用所得的數額為高或較之為低的估計。

(i)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的估計影響

	新政策的影響 (年度虧損(增加)/減少)			總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附註2(a)(ii))	(附註2(a)(ii))	(附註2(a)(v))	
毛利	—	—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	—
行政開支	(495)	—	—	(495)
其他經營開支	—	—	274	274
經營盈利及除稅前虧損	(495)	—	274	(221)
所得稅	—	—	—	—
除稅後虧損	(495)	—	274	(221)
少數股東權益	—	(30,396)	—	(30,396)
年度虧損	(495)	(30,396)	274	(30,617)
應佔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95)	—	274	(221)
少數股東權益	—	(30,396)	—	(30,396)
年度虧損	(495)	(30,396)	274	(30,617)
每股虧損—基本	—	—	—	—
其他重大披露項目：				
開支(增加)/減少				
—員工薪酬	(495)	—	—	(495)
—商譽攤銷	—	—	274	274

2. 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的變動 (續)

以港幣千元計算

(c) 會計政策變動—會計政策變動對當期的估計影響 (續)

(i)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的估計影響

	新政策的影響(資產淨值增加/(減少))					總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 及第39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附註2(a)(i))	(附註2(a)(ii))	(附註2(a)(iii))	(附註2(a)(iv))	(附註2(a)(v))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102,853)	—	—	(102,853)
根據經營租約為自用 而持有的租賃土地權益	—	—	102,853	—	—	102,853
商譽	—	—	—	—	274	274
	—	—	—	—	274	274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	—	—	—	14,500	—	14,500
持至到期證券—非上市	—	—	—	(14,500)	—	(14,500)
流動負債						
應付控股公司及 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925)	—	—	—	—	(925)
流動資產淨值	(925)	—	—	—	—	(9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25)	—	—	—	274	(651)
少數股東權益	—	70,364	—	—	—	70,364
資產淨值	(925)	70,364	—	—	274	69,713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儲備						
— 保留盈利	(925)	—	—	—	274	(651)
	(925)	—	—	—	274	(651)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	—	70,364	—	—	—	70,364
總權益	(925)	70,364	—	—	274	69,713

2. 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的變動 (續)

以港幣千元計算

(c) 會計政策變動—會計政策變動對當期的估計影響 (續)

(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司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新政策的影響(資產淨值增加/(減少))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附註2(a)(i))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附註2(a)(iii))	總額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根據經營租約為 自用而持有的 租賃土地權益	—	(72,390)	(72,390)
	—	72,390	72,390
	—	—	—
流動負債			
應付控股公司及 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925)	—	(925)
流動資產淨值	(925)	—	(9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及資產淨值	(925)	—	(925)
資本及儲備			
儲備			
— 保留盈利	(925)	—	(925)
	(925)	—	(925)

(d) 會計估計變動

(i) 商標

於過往年度，商標乃在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期間按直線基準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管理層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重新評估商譽的可使用年期。根據此次評估，商標被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因商標產品預期可無限地為本集團產生淨現金流入。因此，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商標不會攤銷。由當時開始，商標在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即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減去減值虧損列值，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K)。

上述會計估計變動的影響為年度攤銷費用及虧損均減少3,896,000元，而商標則增加同等數額。有關變動預期會在以後每個年度減少攤銷費用3,896,000元。

3. 總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樽裝、罐裝及桶裝啤酒。

由於本集團近乎全部營業額均來自該等業務，故並無提供有關業務之分析。

總營業額指所出售產品之發票總值。

4. 經營盈利

以港幣千元計算

	二零零五年	重列 二零零四年
經營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a) 員工薪酬		
退休金成本		
— 一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8,933	8,396
— 一定額福利退休計劃(附註29(a)(ii)及(iii))	6,390	5,556
	15,323	13,952
股本補償福利	495	30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8,539	122,149
	144,357	136,409
(b) 其他項目		
攤銷		
— 預付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款項	2,506	743
— 樽及膠箱		
• 其他有形資產(附註20)	4,681	—
• 存貨	6,785	11,125
— 商標	—	4,031
— 商譽	—	274
折舊		
— 投資物業	2,156	1,272
— 物業、機器及設備	73,084	78,615
存貨成本	434,407	405,129
經營租約費用		
— 土地及房產	9,965	9,578
— 廠房及機器	14,153	13,936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扣除直接費用		
2,143,000元(二零零四年：1,306,000元)	(2,504)	(3,379)
匯兌淨溢利	(486)	(92)
核數師酬金	2,642	2,111

5 財務費用

以港幣千元計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6,016	2,683
銀行費用	147	149
	6,163	2,832

財務報表附註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開支)淨額

以港幣千元計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0,418	4,930
租金收入	4,647	4,685
	15,065	9,615
其他收益／(開支)淨額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16)	(4,040)
其他收益	647	776
	431	(3,264)

7. 減值虧損

以港幣千元計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減值虧損：		
—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a)及15)	57,298	5,183
— 其他應收賬項(附註(b))	6,483	—
— 應收貿易賬項	3,094	2,554
— 其他有形資產(附註20)	2,994	—
	69,869	7,737

附註：

- (a) 於一九九零年三月，一附屬公司廣州生力啤酒有限公司(「廣州生力」)與廣州啤酒廠(「廣州啤酒廠」)訂立廠房租賃協議(「該協議」)，據此，廣州生力同意從廣州啤酒廠租用生產廠房、機器及設備作為生產用途，租期為三十年。

廣州生力在中國一直面對激烈競爭。於本年度內，管理層曾對廣州生力業務進行回顧。根據彼等的回顧，管理層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終止廣州生力的生產活動，並提早終止該協議。展望未來，廣州生力會將生產活動外判，並將其資源專注於分銷及銷售啤酒。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廣州生力與廣州啤酒廠就此簽署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該諒解備忘錄，廣州生力將於終止該協議後出售其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予廣州啤酒廠。因此，本集團已重新評估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已撇減56,812,000元至根據諒解備忘錄與廣州啤酒廠初步協定的銷售淨價。

有關終止該協議及終止生產活動之額外成本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附註37。

於本年度內，管理層亦對廣州生力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回顧。根據彼等的回顧，若干物業的賬面值已撇減486,000元(二零零四年：5,183,000元)。物業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參考近期市場價格而釐定的估計銷售淨價而釐定。

- (b)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若提早終止該協議，則原有廠房租賃的按金及有關應收利息將予沒收。因此，於年終時，該筆按金及有關應收利息的賬面值已撇減至零元。

8.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以港幣千元計算

(a)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本期稅項—本地 本年度撥備	121	—
本期稅項—海外 過往年度之退稅(附註(i))	—	(6,101)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出現及回撥(附註30(b))	6,858	9,133
	6,979	3,032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之其中一香港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盈利以稅率17.5%作撥備。母公司及其他香港附屬公司由於承前累計稅項虧損超逾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或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海外附屬公司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附註：(i) 於二零零四年內，本集團獲中國稅務機關退回一筆稅項，有關退稅乃源於本集團將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之保留盈利再投資至該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上。

(b) 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盈利之調節：

	二零零五年	重列 二零零四年
除稅前(虧損)／盈利	(59,058)	15,536
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就 除稅前(虧損)／盈利計算之估計稅項	(18,155)	2,802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項影響	4,711	1,426
非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354)	(632)
未就遞延稅項確認之稅項虧損及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之稅項影響	21,777	5,537
過往年度之退稅	—	(6,101)
實際稅項開支	6,979	3,032

財務報表附註

9. 董事酬金

以港幣千元計算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股本 補償福利	退休金 供款	二零零五年 總計
執行董事：						
莊永發	1	—	—	—	—	1
鄧利民	24	1,426	63	—	—	1,513
文華寧	7	527	—	64	42	640
非執行董事：						
蔡啟文	33	—	—	—	—	33
郭嘉寧	25	—	—	—	—	25
康定豪	21	—	—	—	—	21
戴豐盛	4	—	—	—	—	4
魏文迪	18	—	—	—	—	18
夏德立	21	—	—	—	—	21
文達紳	25	—	—	—	—	25
施雅高	4	—	—	—	—	4
韋樂和	25	—	—	—	—	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	25	—	—	—	—	25
吳維新	25	—	—	—	—	25
韋以安	25	—	—	—	—	25
	283	1,953	63	64	42	2,405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股本 補償福利	退休金 供款	重列 二零零四年 總計
執行董事：						
鄧利民	25	1,706	—	—	—	1,731
文華寧	25	1,855	—	—	144	2,024
非執行董事：						
蔡啟文	25	—	—	—	—	25
郭嘉寧	25	—	—	—	—	25
戴豐盛	25	—	—	—	—	25
魏文迪	40	—	—	—	—	40
文達紳	25	—	—	—	—	25
施雅高	25	—	—	—	—	25
韋樂和	25	—	—	—	—	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	25	—	—	—	—	25
吳維新	25	—	—	—	—	25
韋以安	25	—	—	—	—	25
	315	3,561	—	—	144	4,020

上述酬金包括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生力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估計的價值。該等實物利益的詳情在附註32披露。

10. 薪津最高之人員

以港幣千元計算

最高薪五名人員中，一名(二零零四年：兩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9披露。其餘四名(二零零四年：三名)最高薪人員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重列 二零零四年
薪金及津貼	5,115	3,978
酌情花紅	337	235
股本補償福利	197	113
退休金供款	510	389
	6,159	4,715

上述酬金界乎下列組別：

	二零零五年	人員數目 二零零四年
\$1,000,001至\$1,500,000	2	2
\$1,500,001至\$2,000,000	2	1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盈利包括17,578,000元盈利(二零零四年(重列)：7,203,000元)，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31(b))。

12. 股息

以港幣千元計算，每股股份數據除外

(a)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本年度中期股息每股0.01元，(二零零四年：每股零元)(附註31)	3,736	—
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零元(二零零四年：每股0.01元)	—	3,736
	3,736	3,736

截至結算日止，並無宣派二零零五年度之末期股息。於結算日後宣派之二零零四年度之末期股息於二零零四年結算日止尚未確認為負債。

(b)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有關過往年度股息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之 有關過往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1元 (二零零四年：每股零元)(附註31)	3,736	—

13.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共35,641,000元(二零零四年盈利(重列)：11,270,000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之普通股份373,570,560股(二零零四年：373,570,560股普通股)計算。

攤薄之每股(虧損)／盈利並未予列出，因並沒有具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存在。

14. 分類資料呈報

以港幣千元計算

本集團按地區分類呈列分類資料。有關地區之分類根據客戶所在位置呈列。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均來自製造及分銷樽裝、罐裝及桶裝啤酒，故並無提供有關本集團之業務類別分析。

	香港		中國		類別之間撤銷		綜合	
	重列		重列				重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外界客戶收入	703,946	696,997	564,400	564,235	-	-	1,268,346	1,261,232
類別之間收入	35,091	29,815	-	-	(35,091)	(29,815)	-	-
其他收入	4,647	4,685	-	-	-	-	4,647	4,685
總收入	<u>743,684</u>	<u>731,497</u>	<u>564,400</u>	<u>564,235</u>	<u>(35,091)</u>	<u>(29,815)</u>	<u>1,272,993</u>	<u>1,265,917</u>
分類業績	11,658	19,566	(5,101)	1,609			6,557	21,175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10,417	4,930
財務成本							(6,163)	(2,832)
減值虧損	(758)	(762)	(69,111)	(6,975)			(69,869)	(7,737)
所得稅							(6,979)	(3,032)
年度(虧損)/盈利							<u>(66,037)</u>	<u>12,504</u>
年內折舊及攤銷	<u>59,053</u>	<u>55,936</u>	<u>30,159</u>	<u>40,124</u>			<u>89,212</u>	<u>96,060</u>
分類資產	1,800,196	1,847,192	714,314	823,882	(4,885)	(7,717)	2,509,625	2,663,357
未分配資產							18,502	20,568
總資產							<u>2,528,127</u>	<u>2,683,925</u>
分類負債	56,142	59,002	137,212	143,262	(4,885)	(7,717)	188,469	194,547
未分配負債							262,022	354,278
總負債							<u>450,491</u>	<u>548,825</u>
年內資本開支	<u>20,898</u>	<u>4,536</u>	<u>17,103</u>	<u>7,920</u>			<u>38,001</u>	<u>12,456</u>
有關地區分類之其他資料：								
根據資產所在位置之 資產分類	<u>1,626,716</u>	<u>1,720,557</u>	<u>887,794</u>	<u>950,517</u>				
根據資產所在位置分類 於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u>14,173</u>	<u>3,044</u>	<u>23,828</u>	<u>9,412</u>				

15. 固定資產

以港幣千元計算

(a) 集團

	物業，機器及設備				(重列) 合計	(重列) 投資物業	(重列) 在經營 租約下自用 而持有 的租賃 土地權益	總計
	(重列) 自用土地 及房產	機器， 設備， 傢俬及裝備	車輛	在建工程				
成本：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02,385	1,524,257	31,637	1,343	2,459,622	98,153	111,246	2,669,021
匯兌調整	531	954	39	1	1,525	—	66	1,591
添置	673	9,207	1,367	1,156	12,403	—	—	12,403
出售	(3,809)	(23,843)	(3,874)	(21)	(31,547)	—	—	(31,547)
轉撥自在建工程	9	1,627	—	(1,636)	—	—	—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9,789	1,512,202	29,169	843	2,442,003	98,153	111,312	2,651,468
攤銷、折舊及減值總額：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30,457	481,707	25,650	—	637,814	8,624	5,937	652,375
匯兌調整	94	314	34	—	442	—	11	453
年內開支	16,840	60,183	1,592	—	78,615	1,272	743	80,630
減值虧損(附註 7)	4,582	601	—	—	5,183	—	—	5,183
出售撥回	(658)	(22,142)	(3,508)	—	(26,308)	—	—	(26,308)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315	520,663	23,768	—	695,746	9,896	6,691	712,33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748,474	991,539	5,401	843	1,746,257	88,257	104,621	1,939,135
成本：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99,789	1,512,202	29,169	843	2,442,003	98,153	111,312	2,651,468
匯兌調整	7,082	12,881	486	11	20,460	—	900	21,360
添置	1,587	16,371	290	1,492	19,740	336	—	20,076
出售	(14)	(5,506)	(727)	—	(6,247)	—	—	(6,247)
轉撥自在建工程	—	1,093	—	(1,093)	—	—	—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8,444	1,537,041	29,218	1,253	2,475,956	98,489	112,212	2,686,657
攤銷、折舊及減值總額：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51,315	520,663	23,768	—	695,746	9,896	6,691	712,333
匯兌調整	1,521	4,619	415	—	6,555	—	162	6,717
年內開支	19,153	52,622	1,309	—	73,084	2,156	2,506	77,746
減值虧損(附註 7)	7,825	49,161	—	312	57,298	—	—	57,298
出售撥回	—	(5,011)	(590)	—	(5,601)	—	—	(5,60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814	622,054	24,902	312	827,082	12,052	9,359	848,493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728,630	914,987	4,316	941	1,648,874	86,437	102,853	1,838,164

15. 固定資產 (續)

以港幣千元計算

(b) 公司

	物業，機器及設備				(重列) 合計	(重列) 在經營 租約下自用	總計
	(重列) 自用土地 及房產	機器， 設備， 傢俬及裝備	車輛	在建工程		而持有 的租賃 土地權益	
成本：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92,086	962,353	8,413	869	1,463,721	74,134	1,537,855
添置	290	1,508	771	299	2,868	—	2,868
出售	—	(15,602)	(1,459)	—	(17,061)	—	(17,061)
轉撥自在建工程	—	939	—	(939)	—	—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2,376</u>	<u>949,198</u>	<u>7,725</u>	<u>229</u>	<u>1,449,528</u>	<u>74,134</u>	<u>1,523,662</u>
攤銷及折舊總額：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6,739	295,107	5,565	—	367,411	—	367,411
年內開支	9,200	37,505	1,265	—	47,970	—	47,970
出售撥回	—	(15,556)	(1,334)	—	(16,890)	—	(16,89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5,939</u>	<u>317,056</u>	<u>5,496</u>	<u>—</u>	<u>398,491</u>	<u>—</u>	<u>398,491</u>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u>416,437</u>	<u>632,142</u>	<u>2,229</u>	<u>229</u>	<u>1,051,037</u>	<u>74,134</u>	<u>1,125,171</u>
成本：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92,376	949,198	7,725	229	1,449,528	74,134	1,523,662
添置	681	12,623	—	5	13,309	—	13,309
出售	—	(1,113)	(565)	—	(1,678)	—	(1,678)
轉撥自在建工程	—	214	—	(214)	—	—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3,057</u>	<u>960,922</u>	<u>7,160</u>	<u>20</u>	<u>1,461,159</u>	<u>74,134</u>	<u>1,535,293</u>
攤銷及折舊總額：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5,939	317,056	5,496	—	398,491	—	398,491
年內開支	10,086	33,173	939	—	44,198	1,744	45,942
出售撥回	—	(1,107)	(446)	—	(1,553)	—	(1,553)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6,025</u>	<u>349,122</u>	<u>5,989</u>	<u>—</u>	<u>441,136</u>	<u>1,744</u>	<u>442,880</u>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u>407,032</u>	<u>611,800</u>	<u>1,171</u>	<u>20</u>	<u>1,020,023</u>	<u>72,390</u>	<u>1,092,413</u>

15. 固定資產 (續)

以港幣千元計算

(c) 土地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中期租賃土地				
— 香港	664,511	679,556	479,422	490,571
— 香港以外	253,409	261,796	—	—
	917,920	941,352	479,422	490,571
分析如下：				
自用土地及房產	728,630	748,474	407,032	416,437
投資物業	86,437	88,257	—	—
在經營租約下自用而持有的租賃土地權益	102,853	104,621	72,390	74,134
	917,920	941,352	479,422	490,571

(d) 經營租約下之固定資產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出租投資物業。經營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二至三年，可選擇於該日後續訂租約，屆時將重新商討所有條款。有關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應收之未來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一年內	3,544	4,005
一年後及五年內	3,194	1,395
	6,738	5,400

(e)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場價值為42,586,000元(二零零四年：33,255,000元)以公開市值為準則作出重估。估值乃由獨立測量師行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進行，其職員包括香港測量師學會的資深專業會員，在所估值房產的地區及類別具有相關經驗。

16. 無形資產

以港幣千元計算

(a)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商標	33,456	33,435	33,456	33,435
會所債權證	6,069	6,046	5,031	5,031
	39,525	39,481	38,487	38,466

(b) 有關商標年內之變動如下：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成本：		
一月一日	39,093	39,040
添置	21	53
十二月三十一日	39,114	39,093
攤銷總額：		
一月一日	5,658	1,627
年內開支	—	4,031
十二月三十一日	5,658	5,658
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33,456	33,435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有關商標將不作攤銷，詳情在附註2(d)內列明。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之攤銷支出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有關商標之減值測試將在附註17內說明。

財務報表附註

17. 商譽

以港幣千元計算

	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成本：		
一月一日	5,478	5,478
為撇銷累計攤銷而作的期初結餘調整	(434)	—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44	5,478
攤銷總額：		
一月一日	434	160
年內開支	—	27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與成本互相抵銷	(434)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4
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5,044	5,044

於二零零四年，並未記入儲備中之正額商譽乃以直線法按20年攤銷。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內攤銷支出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誠如附註2(a)(v)所進一步詳述，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不再攤銷商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性規定，商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累計攤銷已於該日與商譽成本互相抵銷。

包含商譽及商標的賺取現金單位的減值測試

商譽乃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生力(廣東)啤酒有限公司(「生力廣東」)之額外權益而產生。商標乃與生力廣東生產的商品有關。因此，商譽及商標均分配至生力廣東之業務作減值測試。

生力廣東之業務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使用根據由管理層批准的五年長期計劃所得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貼現率7.3%(二零零四年：7.5%)進行。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乃使用0%增長率外推。管理層相信，生力廣東可收回金額所根據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生力廣東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計算使用價值時所用的主要假設：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 增長率	19%	33%
— 總貢獻率	40%	36%
— 貼現率	7.3%	7.5%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增長率及總貢獻率。所用的貼現率為本集團的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8. 附屬公司權益

以港幣千元計算，附屬公司股本／註冊資本除外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非上市股份／投入資本(按成本)	603,249	603,249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	778,856	779,830
減：減值虧損	1,382,105 (166,978)	1,383,079 (166,978)
	1,215,127	1,216,101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均為免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

18. 附屬公司權益 (續)

以港幣千元計算，附屬公司股本／註冊資本除外

下表載列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項目。除額外列明，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根據附註1C所述之附屬公司所持股份已列入集團財務報表。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	
Best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Inc.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優先股本： 60,000,000 美元	100% 100%	— —	投資
廣州生力啤酒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36,507,000 美元	—	70%	釀製及銷售啤酒
Hongkong Brewery Limited	香港	100元	100%	—	暫無營業
Ravelin Limited	香港	10,000,000 元	100%	—	持有物業
生力啤(廣東)有限公司	香港	A：9,000,000 美元 B：1,000元	92.989% 100%	— —	投資控股
生力(廣東)啤酒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註冊資本： 39,933,000美元	—	100%	釀製及銷售啤酒
San Miguel Shund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2,000,000元	92%	—	投資控股

附註：

- (i) 廣州生力啤酒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生力啤(廣東)有限公司與廣州啤酒廠成立之合資合營公司。根據股東協議，該公司之經營期為三十年，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屆滿。
- (ii) 生力(廣東)啤酒有限公司為全外資擁有企業，經營期至二零四二年八月四日屆滿。

19. 其他財務資產

以港幣千元計算

	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有期債務證券(非上市) — 中國 (二零零四：放於持至到期證券)	—	13,797
— 中國附屬公司土地及廠房的按金及 有關應收利息	—	8,490
	—	22,287

財務報表附註

20. 其他有形資產

以港幣千元計算

其他有形資產均為中國附屬公司所持有樽及膠箱的價值。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成本：	
於七月二日由存貨轉入	56,712
匯兌調整	552
添置	20,898
出售	(5,506)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656</u>
攤銷總額：	
於七月二日由存貨轉入	24,456
匯兌調整	317
年內開支	4,681
減值虧損(附註7)	2,994
出售撥回	(1,331)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117</u>
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u>41,539</u>

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所出售之樽裝啤酒會作回樽安排。所有樽及膠箱之可使用年期為多於一年，並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分類為其他有形資產。

在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只有以膠箱盛載出售之樽裝啤酒，會作回樽之安排，而中國附屬公司之所有樽及膠箱均已列入存貨中。

21. 存貨

以港幣千元計算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現有產品及在製品	27,861	29,763	13,428	12,325
物料及供應	22,839	63,645	9,298	20,167
	<u>50,700</u>	<u>93,408</u>	<u>22,726</u>	<u>32,492</u>

本集團持有可變現淨值之存貨額為零元(二零零四年：18,902,000元)。

22.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千元計算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應收貿易賬項	84,119	64,652	73,301	54,765
其他應收賬、按金及預付款	28,124	33,652	13,062	13,475
有期債務證券(非上市)	14,500	—	—	—
	126,743	98,304	86,363	68,240

所有應收款項預計在一年內可收回。

應收貿易賬項(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之賬齡如下：

由發票日期起計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少於30日	35,503	25,800	25,760	21,495
31至60日	24,942	21,572	23,952	19,851
61至90日	11,527	7,716	11,451	7,060
超過90日	12,147	9,564	12,138	6,359
	84,119	64,652	73,301	54,765

集團內有關信貸條款，在附註 33(a) 內列明。

集團及公司內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原屬貨幣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以千元計算	二零零四年 以千元計算	二零零五年 以千元計算	二零零四年 以千元計算
美元	美元 1,016	美元 869	美元 1,016	美元 869

23. 應收或應付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千元計算

應收或應付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賬項，不作保押及免息計算。以下結存為貿易貨款結餘，按貿易條款收回／支付。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應收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9,282	5,771	9,200	5,573
應付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2,286)	(10,591)	(1,109)	(6,474)

其餘款項均不設有固定還款期。

集團及公司內應收或應付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貿易賬項原屬貨幣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以千元計算	二零零四年 以千元計算	二零零五年 以千元計算	二零零四年 以千元計算
應收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 美元	美元 1,197	美元 742	美元 1,186	美元 716
應付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 美元	美元 (129)	美元 (726)	美元 (109)	美元 (618)

財務報表附註

2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千元計算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銀行存款	317,133	386,284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66,198	68,533	19,415	22,502
	383,331	454,817	19,415	22,502

集團及公司內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原屬貨幣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以千元計算	二零零四年 以千元計算	二零零五年 以千元計算	二零零四年 以千元計算
美元	美元 10,579	美元 8,803	美元 266	美元 273

25. 銀行貸款(無抵押)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千元計算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一年內或按要求時還款	50,408	50,552	—	—
兩年後及五年內	95,000	195,000	95,000	195,000
	145,408	245,552	95,000	195,000

集團及公司內銀行貸款(無抵押)原屬貨幣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以千元計算	二零零四年 以千元計算	二零零五年 以千元計算	二零零四年 以千元計算
美元	美元 6,500	美元 6,500	美元 —	美元 —

26. 應付附屬公司賬項

應付附屬公司賬項不作保押及免息，其中1,975,000元(二零零四：1,766,000元)為貿易款項，按貿易條款支付。其餘款項均不設有固定還款期。

27.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千元計算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應付貿易賬項	40,382	44,712	24,501	15,967
其他應付賬項	85,741	75,422	28,875	27,638
	126,123	120,134	53,376	43,605

所有應付款項預計在一年內可支付。

27.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 (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千元計算

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如下：

由發票日期起計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少於30日	36,678	41,172	22,573	13,599
31至60日	1,409	1,709	909	1,103
61至90日	371	285	132	190
超過90日	1,924	1,546	887	1,075
	40,382	44,712	24,501	15,967

集團及公司內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原屬貨幣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以千元計算	二零零四年 以千元計算	二零零五年 以千元計算	二零零四年 以千元計算
美元	美元 558	美元 272	美元 558	美元 272
歐羅	歐羅 92	歐羅 45	歐羅 92	歐羅 45
澳幣	澳幣 16	澳幣 15	澳幣 16	澳幣 15

28. 租賃廠房維修撥備

以港幣千元計算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之附屬公司廠房租約，該附屬公司須向出租人每年支付人民幣4,300,000元(約港幣4,160,000元)作為租賃廠房之維修費用，並每年作出撥備。該費用須於租約到期或提早終止時支付，附屬公司並可於租約期間就收購或興建任何獨立設備或房產時所承擔之任何相關資本開支予以抵銷。

於附註7內列明廠房租約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終止，故有關累計撥備計入流動負債。

	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47,968	43,829
年內撥備	4,158	4,066
匯兌調整	1,082	73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附註 34)	53,208	47,968
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53,208	—
非流動負債	—	47,968
	53,208	47,968

29. 僱員退休福利

以港幣千元計算

(a) 定額福利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其26%之僱員提供定額福利退休計劃。該計劃乃由一名獨立信託人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獨立處理。成員福利乃按僱員之最後薪金及服務年期計算。計劃之供款乃根據一名獨立精算師之建議釐訂，該精算師定期為退休計劃作出評估，一般為每三年評估一次。而最近期就此作出之精算評估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另外，就編製財務報表而言，精算師乃根據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之方法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評估。

29. 僱員退休福利 (續)

以港幣千元計算

(a) 定額福利退休計劃 (續)

(i)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款額如下：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資助責任的現值	96,361	111,997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81,434)	(92,736)
未確認精算虧損淨額	(18,864)	(21,149)
退休福利資產	(3,937)	(1,888)

上述部份資產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然而，由於未來供款須視乎未來所提供之服務及精算假設及市場狀況之未來變動，因此不適宜將該筆款額與未來十二個月之應收款項分開處理。

(ii)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資產淨值之變動如下：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於一月一日	(1,888)	2,211
已繳付計劃供款	(8,439)	(9,655)
於收益表確認之開支(附註4(a))	6,390	5,5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7)	(1,888)

(iii)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開支如下：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現時服務成本	7,687	6,802
利息費用	4,034	4,767
計劃資產之精算預期回報	(6,096)	(6,013)
已確認精算虧損淨額	765	—
	6,390	5,556

有關開支乃於下列綜合收益表內之項目中確認：

銷售成本	2,109	1,8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64	1,924
行政開支	1,917	1,803
	6,390	5,556
計劃資產之實際回報—(虧損)/盈利	(2,510)	1,060

(iv)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折讓率	4.50%	3.75%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率	6.50%	6.50%
未來薪金之增加	3.00%	3.00%

29. 僱員退休福利 (續)

以港幣千元計算

(b)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 (i)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在香港僱用而並無加入上述定額福利退休計劃的僱員，須加入本集團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乃一個由獨立立法團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有關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向計劃作出供款，數額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惟每月有關入息的最高水平為20,000元。對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 (ii) 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為中國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對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以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數額為僱員酬金的若干百分比。本集團有關中央退休金計劃的唯一義務為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須作出的有關供款。

30. 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所得稅

以港幣千元計算

(a)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可收回本期稅項指：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本年度撥備	(121)	—
已付暫繳香港利得稅	919	66
	798	66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i) 集團**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部分及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來自：	折舊免稅額 超逾有關 折舊之數額	壞賬及 存貨減值 虧損	退休福利 資產	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02,949	(4,950)	(2,089)	(92,214)	(4,652)	99,044
匯兌調整	102	(7)	—	—	(8)	87
於綜合收益表列支／(計入) (附註8(a))	3,887	(948)	1,143	6,994	(1,943)	9,13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938	(5,905)	(946)	(85,220)	(6,603)	108,264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06,938	(5,905)	(946)	(85,220)	(6,603)	108,264
匯兌調整	1,562	(111)	—	—	(148)	1,303
於綜合收益表列支／(計入) (附註8(a))	(12,632)	4,236	784	8,391	6,079	6,858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868	(1,780)	(162)	(76,829)	(672)	116,425

30. 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所得稅 (續)

以港幣千元計算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續)

(i) 集團 (續)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稅項虧損	132,341	147,727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33,537	—
	165,878	147,727

有關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到期。

由於未能確定未來能夠獲得足夠應課稅盈利以抵扣其利益，故本集團並無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ii) 公司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部分及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來自：	折舊免稅額 超逾有關折舊 之數額	壞賬及 存貨減值 虧損	退休福利 資產	稅項虧損	總計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42,170	(981)	(2,089)	(91,279)	47,821
於收益表(計入)/列支	(4,390)	(31)	1,143	6,086	2,808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780	(1,012)	(946)	(85,193)	50,629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37,780	(1,012)	(946)	(85,193)	50,629
於收益表(計入)/列支	(4,183)	(14)	784	8,364	4,95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597	(1,026)	(162)	(76,829)	55,580

31. 儲備

以港幣千元計算，每股股份數據除外

(a) 集團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部份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資本 繳入儲備	收益儲備	總額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先前公佈	186,785	65,739	112,970	(5,737)	—	1,664,302	2,024,059	97,154	2,121,213
— 因以股份為基礎 的支付作前期調整	—	—	—	—	122	(122)	—	—	—
— 重列	186,785	65,739	112,970	(5,737)	122	1,664,180	2,024,059	97,154	2,121,21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912	—	—	912	163	1,075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	—	—	308	—	308	—	308
本年度盈利(重列)	—	—	—	—	—	11,270	11,270	1,234	12,50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重列)	186,785	65,739	112,970	(4,825)	430	1,675,450	2,036,549	98,551	2,135,100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先前公佈	186,785	65,739	112,970	(4,825)	—	1,675,880	2,036,549	98,551	2,135,100
— 因以股份為基礎 的支付作前期調整(附註2(b)(i))	—	—	—	—	430	(430)	—	—	—
— 重列	186,785	65,739	112,970	(4,825)	430	1,675,450	2,036,549	98,551	2,135,100
有關去年之已批准股息(附註12(b))	—	—	—	—	—	(3,736)	(3,736)	—	(3,73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4,266	—	—	14,266	2,209	16,475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	—	—	495	—	495	—	495
最終控股公司為授出購股權 所收之費用	—	—	—	—	(925)	—	(925)	—	(925)
本年度虧損	—	—	—	—	—	(35,641)	(35,641)	(30,396)	(66,037)
有關本年之已批准股息(附註12(a))	—	—	—	—	—	(3,736)	(3,736)	—	(3,736)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186,785	65,739	112,970	9,441	—	1,632,337	2,007,272	70,364	2,077,636

財務報表附註

31. 儲備 (續)

以港幣千元計算，每股股份數據除外

(b) 公司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 繳入儲備	收益儲備	總額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先前公佈	186,785	65,739	—	1,643,583	1,896,107
— 因以股份為基礎 的支付作前期調整	—	—	122	(122)	—
— 重列	186,785	65,739	122	1,643,461	1,896,10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	308	—	308
本年度盈利(重列)	—	—	—	7,203	7,20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重列)	186,785	65,739	430	1,650,664	1,903,618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先前公佈	186,785	65,739	—	1,651,094	1,903,618
— 因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作前期調整(附註2(b)(ii))	—	—	430	(430)	—
— 重列	186,785	65,739	430	1,650,664	1,903,618
有關去年之已批准股息(附註12(b))	—	—	—	(3,736)	(3,736)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	495	—	495
最終控股公司對授出購股權 所收之費用	—	—	(925)	—	(925)
本年度盈利	—	—	—	17,578	17,578
有關本年之已批准股息(附註12(a))	—	—	—	(3,736)	(3,736)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186,785	65,739	—	1,660,770	1,913,294

(c) 股本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法定股本：		
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73,570,560股每股面值0.50元之普通股	186,785	186,785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可在本公司大會上每持有一股股份投一票。對於本公司的剩餘資產，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益。

31. 儲備 (續)

以港幣千元計算，每股股份數據除外

(d) 儲備之列明

-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香港公司條例第 48B 條監管。
- (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乃指將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保留盈利資本化而產生之儲備。
- (iii)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經已設立。並根據換算外幣之會計政策而處理(附註 1(U))。
- (iv) 資本繳入儲備
資本繳入儲備為根據附註 1R 所載就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最終控股公司授予本公司僱員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實際或估計數目的公允價值。

(e) 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 1,660,770,000 元(二零零四年(重列)：1,650,664,000 元)。

32. 股本補償福利

根據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生力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畫，購股權以 100 披索之代價授予本公司之若干董事及僱員。購股權可按於授出日期設定之公平市值行使(公平市值的設定規乎前三個月之平均股價(以菲律賓披索列示)作調整)。歸屬期於授出購股權時設定。

此附註內有關購股權只包括授予為本集團服務的董事及僱員。

(a) 購股權數目及其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平均行使價 披索	數目 以千股計算	平均行使價 披索	數目 以千股計算
本年年初數	59.31	364	57.09	176
年內行使	60.33	(10)	—	—
年內授予	74.80	6	65.46	188
年內放棄	59.53	(138)	—	—
本年年末數	59.59	222	59.31	364
本年年末可行使	59.47	119	57.68	181

本年度當行使購股權時，生力公司之股份平均市場價為 69 披索(二零零四年：不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32. 股本補償福利(續)

(b) 於結算日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詳情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行使價 披索	數目 以千股計算	行使價 披索	數目 以千股計算
A類(每股面值5披索):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三年六月廿六日	54.50	76	54.50	122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57.50	75	57.50	131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	65.00	4	—	—
B類(每股面值5披索):				
授出日期:				
—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	49.83	—	49.83	3
—二零零三年六月廿六日	62.50	33	62.50	52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70.50	32	70.50	56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	89.50	2	—	—
		222		364

由第一年授予日開始，每年有關可行使之購股權為33%。而有關行使年期由授予日開始均不超過八年。

(c) 購股權公允價值及假設

授出購股權換取所得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所得服務公允價值的估計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

購股權公允價值及有關假設如下：

	授予日		
	二零零三年 六月廿六日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十日
(i) A類			
在結算日的公允價值(披索)	30.67	32.87	37.35
股價(披索)	54.50	57.50	65.00
行使價(披索)	54.50	57.50	65.00
預計波動	60%	60%	60%
預計年期	4.71年	4.59年	5.02年
預計股息	0.55%	0.52%	0.54%
利息	9.00%	11.00%	10.00%
(ii) B類			
在結算日的公允價值(披索)	37.52	43.36	52.82
股價(披索)	62.50	70.50	89.50
行使價(披索)	62.50	70.50	89.50
預計波動	70%	70%	70%
預計年期	4.54年	4.61年	5.16年
預計股息	0.48%	0.43%	0.39%
利息	9.00%	11.00%	10.00%

預計波動乃根據歷史波動並就公眾可得的資訊而預計的任何未來波動變動作出調整後釐定。預計股息乃根據歷史股息釐定。主觀投入假設的變動可大幅影響公允價值估計。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而授出。此項條件在計量所得服務在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不在考慮之列。授出購股權並無相關市場條件。

33. 金融工具

以港幣千元計算

信用、流動性、利息及外幣風險在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出現。該等風險受下文所述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所限制。

(a) 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而該等信用風險會持續監察。

信貸乃於進行財務評估後及基於已建立的付款記錄而提供。本集團會從主要客戶取得按揭或銀行擔保作為抵押。所有客戶均設有信貸限額，且在公司高級人員批准後方可超出有關限額。若認為客戶有信用風險，則以現金進行交易。專業人員會監察應收貿易款項及跟進收款。一般信貸條款為銷售月份後的月份完結時。

有期債務證券投資及銀行存款一般與信貸評級良好的對應方進行。

本集團並無重要集中的信用風險。

最大信用風險已透過資產負債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列報。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使本集團須面對信用風險的財務擔保。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機構須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以及借入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倘若借款超過若干預定權力水平，則須獲得母公司董事會批准。

(c) 利率風險

有關賺取收入的金融資產及付息金融負債，下表顯示其於結算日的實際利率，以及其重新定價的期間或到期日（若為較早者）。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實際利率 %	總額	一年或 以下	實際利率 %	總額	一年或 以下	一至兩年
本集團							
於到期前重新定價的資產/ (負債)的重新定價日期							
銀行結存及現金(附註24)	1.24%	66,198	66,198	0.48%	68,533	68,533	—
廠房按金及其應收利息	—	—	—	0.72%	5,672	5,672	—
銀行貸款(無抵押)(附註25)	4.68%	(145,408)	(145,408)	1.14%	(245,552)	(245,552)	—
		<u>(79,210)</u>	<u>(79,210)</u>		<u>(171,347)</u>	<u>(171,347)</u>	<u>—</u>
不會於到期前重新定價的資產/ (負債)的到期日							
銀行存款(附註24)	3.19%	317,133	317,133	1.34%	386,284	386,284	—
有期債務證券(附註22及19)	3.14%	14,500	14,500	3.14%	13,797	—	13,797
		<u>331,633</u>	<u>331,633</u>		<u>400,081</u>	<u>386,284</u>	<u>13,797</u>
本公司							
於到期前重新定價的資產/ (負債)的重新定價日期							
銀行結存及現金(附註24)	2.32%	19,415	19,415	0.04%	22,502	22,502	—
銀行貸款(無抵押)(附註25)	4.59%	(95,000)	(95,000)	0.80%	(195,000)	(195,000)	—
		<u>(75,585)</u>	<u>(75,585)</u>		<u>(172,498)</u>	<u>(172,498)</u>	<u>—</u>

33. 金融工具 (續)

以港幣千元計算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須面對以美元、澳元及歐羅計價的銷貨、購貨及借款的外幣風險。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故管理層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有大幅變動。至於澳元及歐羅等其他貨幣，由於以該等貨幣計價的交易量不多，故管理層認為須面對的有關貨幣風險不大。

(e) 敏感度分析

在管理利率及外幣風險時，本集團旨在減低短期波動對本集團盈利的影響。然而，長遠而言，外匯及利率的長久變動會對綜合盈利構成影響。

(f) 公允價值

所有重大金融資產及負債均按與其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不會有重大差異的數額列值，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集團				
應收控股公司及同系 附屬公司賬項				
— 貿易性質 (i)	9,282	9,282	5,771	5,771
— 其他 (ii)	29,064	—	23,724	—
應付控股公司及同系 附屬公司賬項				
— 貿易性質 (i)	(2,286)	(2,286)	(10,591)	(10,591)
— 其他 (ii)	(7,041)	—	(16,316)	—
公司				
應收控股公司及同系 附屬公司賬項				
— 貿易性質 (i)	9,200	9,200	5,573	5,573
— 其他 (ii)	10,915	—	3,736	—
應付控股公司及同系 附屬公司賬項				
— 貿易性質 (i)	(1,109)	(1,109)	(6,474)	(6,474)
— 其他 (ii)	(502)	—	(8,543)	—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 (ii)	778,856	—	779,830	—
應付附屬公司賬項				
— 貿易性質 (i)	(1,975)	(1,975)	(1,766)	(1,766)
— 其他 (ii)	(377,747)	—	(304,534)	—

附註：

- (i) 由於與貿易有關的應收／(應付)集團公司款項結餘屬即時到期或在短期內到期，故認為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同。
- (ii) 與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鑑於該等條款，披露公允價值並無意義。

34. 承擔

以港幣千元計算

(a) 尚未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作撥備之資本開支承擔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已訂約	327	1,120	327	1,120
董事已授權惟尚未訂約	519	3,516	519	215
	846	4,636	846	1,335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土地及房產				
一年內	2,410	8,590	456	864
一年後及五年內	272	23,534	19	—
五年後	633	64,280	—	—
	3,315	96,404	475	864
廠房及機器				
一年內	58,781	13,670	—	—
一年後及五年內	—	54,679	—	—
五年後	—	263,395	—	—
	58,781	331,744	—	—
	62,096	428,148	475	864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而租賃多項房產以及廠房及機器項目。租約期初步一般為期兩年，可選擇續訂租約。屆時，所有款項將重新釐訂。

本集團亦根據一項中國廠房經營租約租用廠房、機器及設備，為期三十年。誠如附註7所述，本集團計劃提早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終止此項租約，而上表所示的未來租金付款額乃截至預期終止日期支付予出租人的款項。結餘包括53,208,000元（二零零四年：47,968,000元）應計及已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附註28披露為「租賃廠房維修撥備」。

35. 主要關連交易

以港幣千元計算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章節中公佈之關連交易，本集團進行下列關連交易。

(a) 集團內主要關連交易

附註	交易		年底結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購自：				
—最終控股公司	2,382	2,471	459	492
—附屬公司	33,589	54,262	1,827	10,099
售予：				
—中介控股公司	39,846	28,705	9,282	5,696
—附屬公司	644	846	—	75
支付佣金予中介控股公司	1,037	—	—	—

(i) 該等交易按有關各方與其他客戶進行交易之相同條款進行。有關其應收貿易款於附註23內列明。

(ii) 有關佣金乃就轉介予本集團的銷售額而支付予中介控股公司。佣金乃參考假設有關貨品乃由本集團售賣予中介控股公司，其後再由中介控股公司轉售予客戶而獲得的邊際利潤後釐定。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附註9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數額及附註10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僱員的數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短期僱員福利	8,922	9,907
離職後福利	558	637
股本補償福利	261	155
	9,741	10,699

36. 或然負債

以港幣千元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就其附屬公司所取得之銀行信貸而向銀行提供擔保之或然負債。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銀行擔保	50,408	50,552

37.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管理層已大致落實刊載於附註7(a)中有關提早終止廣州生力啤酒有限公司廠房租賃合約(「合約」)之條款。廣州生力啤酒有限公司預料終止合約及停止廣州生力啤酒有限公司之生產操作會帶來額外約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57,700,000元)之一次過費用，此費用已包括離職金、罰款及其他付予廣州啤酒廠之額外費用。

38. 比較數字

- (a) 由於會計政策有所變動，故若干比較數字已經調整或重新分類。有關進一步詳情在附註2披露。
- (b) 若干開支的分類已經改變，以符合本年度的列報方式，詳情如下：
- (i) 在二零零四年度財務報表包括在「行政及銷售開支(在二零零五年度財務報表內易名為「行政開支」)」的銷售開支合共182,133,000元，已重新分類為「銷售及分銷開支」。
- (ii) 在二零零四年度財務報表包括在「其他經營開支」的減值虧損7,737,000元，已重新分類為「減值虧損」。
- (c)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的分類已經改變，以符合本年度的列報方式，詳情如下：
- (i) 在二零零四年度財務報表包括在「固定資產(在二零零五年度財務報表易名為「物業、機器及設備」)」總賬面值為88,257,000元的土地及房產，已在綜合資產負債表表內分開列為「投資物業」。
- (ii) 在二零零四年度財務報表包括在「其他資產」賬面值為8,490,000元的按金及有關應收利息，已重新分類為「其他財務資產」。
- (iii) 在二零零四年度財務報表包括在「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總賬面值分別為6,046,000元集團持有及5,031,000元公司持有的會所債權證，已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修訂的列報方式更合適地反映該等資產的性質。

39. 中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各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中介母公司乃香港註冊成立之立端利有限公司，而最終控股公司乃於菲律賓共和國註冊成立之生力公司。

40. 已頒佈但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截至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但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在財務報表內亦尚未採納。

在上述發展中，以下各項可能有關本集團業務及財務報表的事宜：

於以下日期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適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因香港二零零五年《公司(修訂)條例》而對 以下各項進行的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 (修訂)「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此外，香港二零零五年《公司(修訂)條例》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並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集團現正評估預期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在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其採納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可能性不大。